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7_9C_81_E4_c31_38322.htm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厅,各直属机构:《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已于2006年6月19日经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确保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创优发展环境,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正确、及时、公正、高效实施行政管理,防止行政过错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机关作风,优化政务环境,全面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的决定》(晋政发〔2006〕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履行管理职责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前款所称工作人员,包括在编人员和聘用、借调人员。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行政过错,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定的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前款所称不履行职责,包括拒绝、放弃、推诿、不完全履行职责等情形。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无合法依据以及不依照规定程序、规定权限和

规定时限履行职责等情形。第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坚持依法执政、民主执政、科学执政,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决定、命令和部署,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使行政管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诚信。行政行为违纪违法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第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和严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岗位责任制、执法责任制、政务公开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绩效考核制、过错责任追究制以及层级监督制度等各项行政管理制度。违反行政管理制度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第六条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应当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任用、考核工作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责任与权利相统一,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第二章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范围 第七条行政机关在行政决策和管理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首长和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一)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贯彻落实不力,影响政令畅通的。(二)对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目标和交办事项,消极应付,措施不力,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完成,影响政府工作整体推进的。(三)对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不按规定程序决策的。(四)对于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防范、救援、救治不力的,或者对公共安全或安全生产隐患督促整改不力的。(五)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指出的错误,不积极解决和纠正的。(六)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上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的。(七)

拒不执行行政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决定,或无正当理由不采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的建议的。(八)违反规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或者违法制定行政措施的。(九)行政措施错误,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处置群体性事件失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十)滥用职权,干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十一)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的。(十二)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代管资金,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的。(十三)在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土地及重要资源出让活动中,不依法公开规范进行招投标、拍卖或违反有关规定的。(十四)不依法或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开与告知义务的。(十五)不按规定的程序、条件和原则录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晋升工作人员职务的。(十六)由于监管不力,致使本机关多次发生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失职、渎职等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十七)其他违反决策和管理工作的规定,致使国家利益、公共利益、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

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征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二)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时限实施征收的。(三)截留、私分或擅自开支征收款的。(四)不开具合法专用票据的。(五)应当实施征收而不予或不按规定要求征收的。(六)其他违反征收工作规定的。前款所称行政征收,包括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事项。

第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或超出法定范围实施检查的。(二)不按法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三)不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四)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和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和纠正、隐瞒、包庇、袒护、纵容的。(六)违反规定损害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七)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定的。

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三)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四)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五)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六)违反有关规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七)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八)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九)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无合法依据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二)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四)违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滞留等强制措施的。(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第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对符合条件的复议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二)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复议决定的。(三)不按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四)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五)其他违反行政复议工作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行政赔偿职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对符合规定的行政赔偿申请,应予受理而

不予受理的。(二)应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的。(三)不按规定核定赔偿标准的。(四)作出赔偿决定后,未依法责令应当承担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赔偿费用的。(五)依法不应赔偿而给予赔偿的。(六)其他违反行政赔偿工作规定的。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内部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指示、决定和命令,或者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指示、决定和命令不力的。(二)不履行层级监督管理职责,对下级报告、请示的事项不签署具体意见、不作具体指示,对内部管理出现的问题放任不管,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和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的。(三)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者不执行岗位替补制度,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的。(四)对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或者遇紧急突发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不及时向上级报告、请示的。(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者对外发布有关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六)违反议事规则作出决定的。(七)对于涉及其他机关或者部门职权的事项,不与有关机关、部门协商,或者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未报请上级裁决,擅作决定的。(八)按规定应当移送有关机关、部门处理的事项,不按规定时限移送有关机关、部门处理的。(九)对于不属本单位职权范围或不宜由本单位办理的事项,不告知办理途径或不转送相关部门的。(十)其他违反内部管理规定,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行政过错责任划分与承担

第十六条 行政过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十七条 承办人未经审核人审核、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负直接责任。承办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审核人、批准人不能正确履行审核、批准职责,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负直接

责任。承办人不依照审核、批准的内容实施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负直接责任。第十八条承办人提出方案或意见有错误,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审核人负主要领导责任,批准人负重要领导责任。第十九条审核人不采纳或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经批准人批准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审核人不报请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第二十条批准人不采纳或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批准人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第二十一条经集体研究、认定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决策人、持赞同意见的人和不发表意见的人负直接责任。第二十二条上级机关改变下级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上级机关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第二十三条承办人不履行规定职责的,负直接责任。审核人或者批准人指令承办人不履行规定职责的,作出指令的人员负直接责任。审核人作出的指令经批准人同意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主要领导责任。第二十四条本办法所称批准人,一般指行政机关的行政首长及其副职人员,审核人,一般指行政机关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及其副职人员,承办人,一般指具体承办行政管理事项的工作人员。但依照内部分工或者经行政授权,由其他工作人员行使批准权、审核权的,具体行使批准权、审核权的人员为批准人、审核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